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件液压阀块、3000 套液压系统、
2.5 万套液压阀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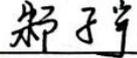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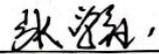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合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952247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snc2j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件液压阀块、3000套液压系统、2.5万套液压阀组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合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88457158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邵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YB2AY7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学钰	201703533035000000351233015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子宇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张学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张学钰

证件号码：_____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1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30350000003512330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 二、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陆www.cpia.com.cn。
-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YB2AY79

查询时间: 202501-202502

共1页, 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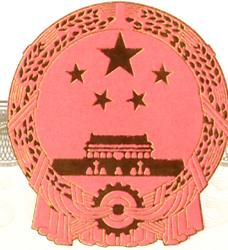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	8	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学钰		202501 - 202501	1
2	郝子宇		202501 - 202501	1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 2025年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YB2AY7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231206009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蒋颖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安数码城A座1206室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维护；环保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清洁生产技术方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环境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0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件液压阀块、3000 套液压系统、2.5 万套液压阀组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451-04-01-3622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工业集中区 24-2 号 (距离最近的国控监测点武进区生态环境局约 5km)																										
地理坐标	(119 度 54 分 4.858 秒, 31 度 40 分 7.5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C3444)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选填)	武新区委备(2024)235号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885m ² (部分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具体分析情况如表 1-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设置分析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5%;">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规划情况</p>	<p>1、规划名称：《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1996〕31号</p> <p>2、规划名称：《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同意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12〕108号</p> <p>3、规划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调整规划面积和范围的请示》（武新区委请〔2023〕6号）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调整规划面积和范围的批复》（武政复〔2023〕19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57.67km²，包括两个区域。北区，北起聚湖东路，东临近至夏城北路，南起光电西路、安定中路，西至降子路、星火北路，规划总面积为 2.25km²。南区，北起武南路，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以太溇南路、钱寨路、南湖路为界，西至溇湖、武宜运河，规划总面积 55.42km²。</p> <p>本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工业园集中区 24-2 号，属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规划远期（至 2035 年）用地规划图》（附图 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p>

(2) 产业定位

基于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区未来发展趋势，结合现有的产业基础，构建“4+2+X”产业体系，规划指出未来需以高端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以及新型交通产业为主导的四大产业，并打造机器人产业与智电汽车产业两张产业名片，同时开展创新创业产业、生产性服务产业、生活性服务产业等新型服务产业。

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领域，积极探索智能制造集成服务，加快建设常州固立高端装备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建设，推动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地。

②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 LED 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等领域，积极拓展能源互联网领域，培育太阳能光伏等全国领军企业。重点发展 LED 照明，依托 LED 领域产业基础，做强现有照明产品优势产品，引导企业向白光 OLED 照明 Mini/Micro LED 等前景较好的市场领域拓展。

③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重点推动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升级，积极向 5G 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和工业信息服务领域拓展、构建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差异化竞争优势。重点发展机密光学模组、微纳器件和微机电系统（MEMS）、片式陶瓷电容器、物联网通信模组等产品，拓展发展化合物射频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功率分立器件等领域。

④新型交通产业：重点发展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等领域，形成产业集聚优势。重点依托骨干企业，围绕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领域，做强信号系统、机电系统产品；以理想制造等整车企业为龙头，引进和培育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推动智电汽车产业链式集聚发展。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件是中国制造 2025 的核心基础件，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符合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规划引入条件。

(3) 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规划：规划范围内用水由武进水厂和礼河水厂联网供给，武进水厂位于牛塘镇（距离南区西北方向 4km），供水规模为 30 万 m³/d，水源来

自长江；礼河水厂位于邹区镇（距离南区西北方向 9.5km），供水规模为 30 万 m³/d，水源来自长江。湖滨水厂作为备用水厂，现正移址新建，近期规模 20 万 m³/d，水源来自溇湖。

②污水工程规划：武进高新区北区现状接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2025 年待阳湖生态净水厂（20 万 m³/d）建成后接入该污水处理厂。南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当前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10 万 m³/d）与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10 万 m³/d），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 万 m³/d）于 2023 年底建成，建成后南区工业废水均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武高新规划范围内目前污水管网覆盖长度为 233.14km（南区 219.58km，北区 13.56km），其中生活污水管网 185.14km，工业污水管网 48km，密度为 4.04km/km²。园区已完成 124.9km 污水管网排查，后期将逐年制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计划，实现园区污水管网排查全覆盖。

③雨水工程规划：规划范围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机制，沿道路敷设雨水管道，合理布置雨水口，顺畅排出道路周边与地块雨水。（雨水排放以重力自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

④燃气工程规划：规划范围内城市建设用地范围中的天然气气化率实现 100%，由新奥燃气公司供应。

⑤供热工程规划：规划范围内供热主要依托华伦热电有限公司。常州华伦热电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前黄镇，以原煤为主要燃料，是武进区南片唯一的热电联产企业。华伦热电未来无扩建计划，不增加供热规模，保留供热规模 120/h，规划供热服务半径为 11km，供热范围为西起溇湖，东至青阳路，北起常合高速公路，南至前黄镇。热力管网根据热用户分布建设，采用架空和埋地两种敷设方式，主干供热管道主要沿河、次干路采用低支墩架空铺设。

⑥固废处置规划：规划范围内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南区内生活垃圾经现有高新区转运站转运收集；北区内生活垃圾经现有定安路转运站转运收集。规划将保持现有转运站的规模及收集范围。规划范围内不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区内企业危险废物依托区内或区外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均在厂内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所在地区给水、排水、固废处置等基础设施规划已配套齐全，项目投入运营后将充分依托园区范围内现有基础配套设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基础设施规划。

对照《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类型	本项目
产业定位	基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区未来发展趋势，结合现有的产业基础，构建“4+2+X”产业体系，规划指出未来需以高端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以及新型交通产业为主导的四大产业，并打造机器人产业与智能汽车产业两张产业名片，同时开展创新创业产业、生产性服务产业、生活性服务产业等新型服务产业。	本项目主要产品所属行业类别为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类产品，液压件是中国制造 2025 的核心基础件，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符合园区引入条件。
优先引入	1、智能装备制造业：围绕智能纺机、现代工程机械和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群，重点发展从整机到关键零部件研发、设计和制造较为完整的配套体系产业。 2、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光伏等产业。 3、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等半导体芯片产业。 4、新型交通产业：重点发展轨道交通和汽车制造相关产业。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 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政策中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项目或企业。 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禁止引入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6、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7、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为提升优化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除外） 8、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2、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3、本项目工艺不涉及电镀工艺工段，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有关文件规定的“两高”项目范围之内。

空间约束布局	<p>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的要求。</p> <p>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p> <p>3、在高架、快速路及地铁边线 40m、沿江高速、常泰高速及沿江城际高铁中心线间距 60m 范围内,不宜规划建设居住、文教、医疗、科研等环境敏感目标。</p> <p>4、未依法调整之前不得占用基本农田。</p> <p>5、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p> <p>6、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漏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p>	<p>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为 1.84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占有基本农田,周围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p>
污染物排控管放	<p>1、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上级的要求,进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p> <p>2、规划实施后高新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区域重金属总量控制由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平衡。</p> <p>3、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SO₂ 54.6t/a、NO_x 222.68t/a、烟粉 187.62t/a、VOCs 372.22t/a、甲苯 0.566t/a、二甲苯 34.26t/a。</p> <p>4、近期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废水量 2494.40 万 t/a、COD 1024.04t/a、氨氮 102.4t/a、总氮 173.18t/a、总磷 4.47t/a。</p>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环境风险防控	<p>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p> <p>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安全评估,已建立符合标准的贮存废物和固废的环保设施。</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等) 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3、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能耗≤8m³/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²。</p>	<p>本项目已取得备案手续,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²;满足上述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内容。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武进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与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总面积为 57.67km ² ，包括北区（区块二）范围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面积为 2.25km ² ；南区范围东至夏城路和常武路，南至规划的景德西路，西至滆湖，北至武南路，面积为 55.42km ² 。规划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万塔村工业园集中区 24-2 号，属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属于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企业，与武进高新区规划发展产业相符。	相符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极低，因此不会对周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相符
规划范围内现有 56 个环境保护目标，区外布有 172 个环境保护目标，尤其南区北侧及北区属于武进城区，居民数量较多，对入区企业类型有较大限制，在项目引入及布局上应优先考虑污染较轻，排放废气量较小的企业。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综合利用处置率 100%，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相符
武进高新区涉及太湖二级保护区。园区周边生态红线区较密集，西面濒临滆湖，与滆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滆湖（武进区）重要湿地、滆湖省级湿地公园（武进区）、滆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滆湖鮰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距离较近，生态区位较为敏感。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附图 10），不涉及污染物对外排放，且距离最近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滆湖省级湿地公园）距离为 1.84km，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影响较小。	相符
《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高新区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武进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相符。

1、与“两高”项目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具体分析如表 1-4 所示。

表 1-4 与《环境综合保护名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范围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名录	详见《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与“两高”项目对照分析如表 1-5 所示。

表 1-5 与“两高”项目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两高”项目范围	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同时对造纸、纺织印染行业开展摸底排查	本项目属于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两高”项目目录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报送内容	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所属行业、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建设情况和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等。其中，涉及产能置换的水泥制造、平板玻璃、炼钢炼铁、炼化产能等行业，应核实产能置换情况；涉及煤炭指标的火电、热电、炼钢炼铁等行业，应核实煤炭指标审批情况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6。

表 1-6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

序号	相关政策文件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行业的分类为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444），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相符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		相符

(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湖体范围。湖岸部分为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以及沿 3 条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及两侧各 1 公里的范围，不包括雪堰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潘家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漕桥工业集中区集镇区	/	93.93	93.93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清明山河芳茂山山体，包括西崦村、溪巷村、芳茂村部分地区	/	1.05	1.05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以外围 180 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 200 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淹城三城三河遗址、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区域	/	2.10	2.10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 30 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	1.74	1,74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二级保护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伸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伸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	24.40	/ 24.40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重建区等)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	15.43	0.82	16.25

漏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	位于漏湖湖心南部，拐点坐标分别为 (119°51'12"E,31°36'11" N;119°49'28"E,31°33'54" N;119°47'19"E,31°34'22"N;119°48'30"E,31°37'36"N)	/	27.62	27.62
漏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由下6个拐点沿湖湾顺次连线所围的湖区水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19°51'12"E, 31°36'11"N; 119°52'10"E, 31°35'40"N; 119°52'04"E, 31°35'12"N; 119°51'35"E, 31°35'30"N; 119°50'50"E, 31°34'34"N; 119°50'10"E, 31°34'49"N)	漏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4.04	22.96	27.00
漏湖鮰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由以下5个拐点坐标所围的湖区水域组成，坐标依次为(119°48'24"E,31°41'19"N,119°48'38"E,31°41'02"N;119°49'08"E,31°41'18"N;119°49'02"E,31°40'03"N;119°47'43"E,31°40'08"N)	漏湖鮰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5.51	8.99	14.50

结合本项目地理位置和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武进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红线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区域为项目西侧约1.84km的武进漏湖省级湿地公园。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见附图6。

②环境质量底线

a.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PM_{2.5}和O₃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6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本项目去毛刺工段产生极少量打磨粉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由于产生量较少

，在采取有效通风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b.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年度考核目标80%），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年度考核目标92.2%），无劣V类断面。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8月31日对武南河的历史监测数据，地表水各监测断面中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c.声环境质量底线

对照《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

经预测，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d.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能源主要为水、电能，年用水量为388吨，年用电量为113万千瓦时。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少，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用电来自区域供电管网输送。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落实循环经济理念，采取节水、节电的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可知，新水折标准煤系数为2.571tce/万吨（当量值），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1.229tce/万kWh（当量

值)。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用水量为 388t/a,折算后标准煤为 0.1tce/a;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用电量为 113 万度/年,折算后标准煤为 138.926tce/a。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对常州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对新北区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e.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具体如表 1-8 所示。

表 1-8 建设项目市场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管理表

序号	相关条例	是否属于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属于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属于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属于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如表 1-9 所示。

表 1-9 与长江办〔202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工业园集中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和河段范围内，不涉及挖沙、采矿等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范围内，不涉及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生态保护的项目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三公里和重要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如表 1-10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属于岸线保留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一公里和重要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不涉及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三公里范围内，不涉及新、改、扩建尾矿库等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上述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中省域管控方案要求，具体对照分析如下表 1-11 所示。

表 1-11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 10），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废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p>	<p>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有关标准。</p>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对太湖流域水体排放废液、废弃物。</p>
资源利用效率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 年底，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对周边水资源使用情况影响较小。</p>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本项目为 C3444 液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涉及上述禁止类、限制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纺织、印染、重金属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项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对水资源使用情况影响较小。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3）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工业园集中区 24-2 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中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具体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武	<p>（1）禁止引入智能装备产业：电镀企业。</p> <p>（2）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中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p> <p>（3）禁止引入汽车产业中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p> <p>（4）禁止引入医药和食品及保健品产业中精细化工、</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工业集中区24-2号，在武进高新技术产</p>	是

进高新技术 技术产业 开发 区)	含原料药合成、含医药中间体生产、涉及医药化工、含原药提取、精制及制程相对复杂的生物医药产业(国家鼓励的新药研发除外); 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 (5)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 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业开发区内, 符合常州市、园区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引入企业。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由于产生量极少, 对周围环境无较大影响。	是
环境 风险 防 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应急预案体系,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并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计划取得环评批复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是
资源 开 发 要 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效率、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 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是

为保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常州市组织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工作, 现形成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版), 本项目与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13。

表 1-13 与 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附件3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外资企业, 不属于淘汰类产业, 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要求，相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进区已关停的项目削减的总量内进行平衡。本项目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相符。</p>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附件3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涉爆粉尘等，相符。</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p>	<p>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在城镇开放边界内，用水量、用电不大，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企业不属于高耗企业，相符。</p>

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管控要求，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8。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

3、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相符性分析如表1-14所示。

表 1-14 与太湖流域相关法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2、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涉及上述限制类、禁止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河道1km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p>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危废经妥善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各类废物处置妥当，符合上述要求</p>	符合

(2)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如表 1-15 所示。

表 1-15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相符性对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着力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减少低价值、难处理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严格淘汰落后产能，依法关闭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的企业。</p> <p>完善收集体系。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规范贮存，推进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鼓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络和贮存设施。</p> <p>加强转运监管。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管理，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船舶纳入日常检查内容，严控非法转运，加大对道路、水路，特</p>	<p>本项目不属于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的企业。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p>	相符

别是跨境路口、收费站点、道路卡口、船闸码头的巡查力度。加强沿江沿河沿湖重点区域的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点排查和监管。

4、审批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如表 1-16 所示。

表 1-16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1、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①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②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③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④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极低，可忽略不计，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因此不会破坏当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承载能力，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p>	符合
<p>2、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①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②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里相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③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④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江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本项目为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涉及相关文件中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p>	符合

(2)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对照分析如表 1-17 所示。

表 1-17 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工业园集中区 24-2 号，距离最近的国</p>	相符

<p>实施质量评估。</p>	<p>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为武进区生态环境局（武进区国控点）。本项目位于国控点西南侧，直线距离约 5km，不在其 3km 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不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p>	<p>相符</p>
<p>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企业概况

常州合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工业集中区 24-2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于 2012 年 1 月 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至 2021 年只进行销售业务，2021 年后开始进行机加工制造，现因市场需求，新增清洗工艺环节。

公司主营业务液压气动元件及系统设备、通讯器材、电子元器件、低压电器配件、机械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工业园集中区 24-2 号，项目租用常州杰秋纺织有限公司厂房 885 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立式加工中心、摇臂钻、磨床、空压机、清洗机、测试台、立式研磨机、攻丝机等 33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件液压阀块、3000 套液压系统、2.5 万套液压阀组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附件 2）。备案号：武新区委（2024）235 号，项目代码：2412-320451-04-01-3622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制造，类别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中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常州合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公司及时开展了相关环评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相关材料，对实地及周围环境质量进行详细勘察，并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常州合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液压阀块、3000 套液压系统、2.5 万套液压阀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件液压阀块、3000 套液压系统、2.5 万套液压阀组项目；

(2) 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工业集中区 24-2 号；

(3) 建设单位：常州合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建设规模：885m²（租用常州市杰秋纺织有限公司厂房）；

(6)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5%；

(7) 工作制度：昼间 10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 3000 小时，未设员工宿舍，食堂，浴室（去毛刺工段年工作 300 小时）

3、生产规模及内容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详情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用途	年工作时间	产品外观
1	液压阀块	10 万件	船舶、工程机械、新能源	3000h	
2	液压系统	3000 套	半导体、光伏、船舶		
3	液压阀组	2.5 万套	矿机、船舶、工程机械、新能源		

(2) 本项目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详情如表 2-2 所示。

表2-2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高度 (m)	建筑楼层	结构形式	备注	
厂房	855	7	1	钢筋混凝土	/	
包括	原料贮存区	50	/	1	/	/
	成品堆放区	60	/	1	/	/
	办公区域	50	/	1	/	/
	卫生间	15	/	1	/	/
	生产车间	680	/	1	/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包装方式/规格	最大储存量	来源/运输方式
原辅材料	铸钢件	Fe/C/Cu/Mn	300t	堆放	15t	外购、国内汽运
	铸铁件	Fe/C/Cu/Mn	150t	堆放	5t	
	泵	/	3000 台	堆放	/	
	电机	/	3000 台	堆放	/	
	液压阀	/	12000 台	堆放	/	
	46# 液压油	基础油 85%~95%、甲基丙烯酸甲酯 0.1%~1%、其他添加剂<10%，不含 N、P 及重金属	2t	200kg/桶	2t	
	切削液	水 13%，非标准油 63%，石油磺酸钠 8%，妥尔油 9%，杀菌剂 1%，S-80 6%，不含 N、P 及重金属	2.8t	175kg/桶	1t	
润滑油	合成基础油、添加剂	0.17t	170kg/桶	0.17t		
资源	电	/	113 万度	/	/	区域供电电网
	水	/	388t	/	/	市政自来水管网

表 2-4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毒性
液压油	浅黄色至黄色液体，轻微刺鼻味，运动粘度（40℃）：41.4~50.6mm ² /s，闪点（开，℃）：大于 185，比重：约 0.860g/cm ³	可燃	未见相关资料
切削液	浅黄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1.01g/cm ³ ，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未见相关资料

润滑油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和添加剂，褐色透明液体，无特殊异味；运动粘度（40℃）mm ² /s，倾点不高于-5℃，闪点大于170℃；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小于5Pa，可燃性液体，爆炸下限1%，爆炸上限7%；正常使用温度范围内不会发生聚合	可燃	未见相关资料
-----	---	----	--------

5、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2-5所示。

表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能源种类	数量（台/套）
1	立式加工中心	MXR-560	电力	1
2	立式加工中心	955	电力	4
3	立式加工中心	850	电力	1
4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5	电力	3
5	立式加工中心	1160	电力	1
6	摇臂钻	D50e	电力	3
7	摇臂钻	Z3050X16/1	电力	1
8	磨床	M7130S	电力	1
9	磨床	M7163X12	电力	1
10	空压机	HP-22M	电力	1
11	空压机	HP-15M	电力	1
12	打磨笔	/	电力	8
13	清洗机（喷淋清洗）	/	电力	1
14	清洗机（加热喷淋清洗）	/	电力	1
15	测试台	/	电力	3
16	立式研磨	/	电力	1
17	攻丝机	/	电力	1

6、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2-6 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885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50m ²	位于车间内东北侧，用于存放原材料
	成品堆放区	60m ²	位于车间内东侧，用于存放成品
	运输	/	所有原辅材料、成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88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288t/a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113 万度/a	区域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厂区出租房原有。

	废水治理	/	/	/
	废气治理	/	/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8m ²	位于车间外西南角，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的要求	
	危险废物储存仓库	9m ²	位于厂房车间内北侧，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生活垃圾	/	由垃圾桶收集，环卫统一清运。	

7、厂区布置及平面布置

(1) 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工业园集中区 24-2 号楼，租赁常州杰秋纺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约 885m² 进行生产，厂区外北侧道路为西湖西路，东侧道路为龙庆路，南侧为工业企业常州市阳虎塑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贝驰纺织有限公司。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为项目西北方向约 307m 的新沟村。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土地利用详情见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租赁厂房呈东西走向，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工业园集中区 24-2 号，厂区设有两处抬杆大门均位于厂房西侧，设有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外西南角，一间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内北侧，车间大门北侧依次向东分别为清洗机作业区、危废间、货架区域，南侧依次向东分别为刀具库、配电间、生产区。厂区建筑物总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求。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8、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置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经核实本项目地面、设备不进行清洗，因此无地面冲洗水产生。

(1) 项目配置用水

①CNC 加工工段

CNC 立式加工中心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对刀具进行润滑、冷却，以减少刀具与工件的摩擦，降低设备的损耗。设备内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切削液与水的比重为 1:10，单台设备每年消耗切削液约 0.2 吨、自来水 2 吨，

产生约 0.6 吨废切削液（损耗部分为蒸发、阀块工件附着）。本工段使用 10 台 CNC 立式加工中心设备，则本工段每年消耗切削液约 2 吨、自来水 20 吨，产生约 6 吨废切削液。

②平面磨工段

磨床使用切削液对工件表面、沟槽进行研磨和抛光处理，以减少工件磨损度和热量的产生。设备内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切削液与水的比重为 1:10，单台设备每年消耗切削液 0.23 吨、自来水 2.3 吨，约产生 0.62 吨废切削液（损耗部分为蒸发、阀块工件附着）。本工段使用 3 台平面磨加工设备，则本工段每年消耗切削液 0.7 吨、自来水 7 吨，产生约 1.85 吨废切削液。

③清洗工段

清洗工段需使用切削液以对阀块进行润洗，以去除工件表面和内部沟槽的氧化物、残留物、油渍，并对工件进行除锈、防氧化处理。设备内切削液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本工段使用两台清洗机，其有效容积分别为 550L 和 400L，则本工段每年消耗切削液约 0.1 吨、自来水 1 吨，产生约 0.15 吨废切削液（损耗部分为蒸发、阀块工件附着）。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计员工 15 人，厂区不设宿舍、浴室以及食堂，年工作 300 天。对照《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人均用水量以 80L/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合计 36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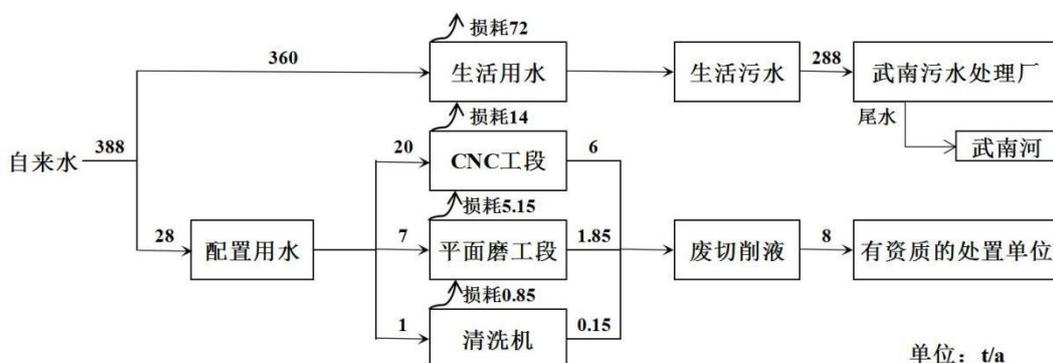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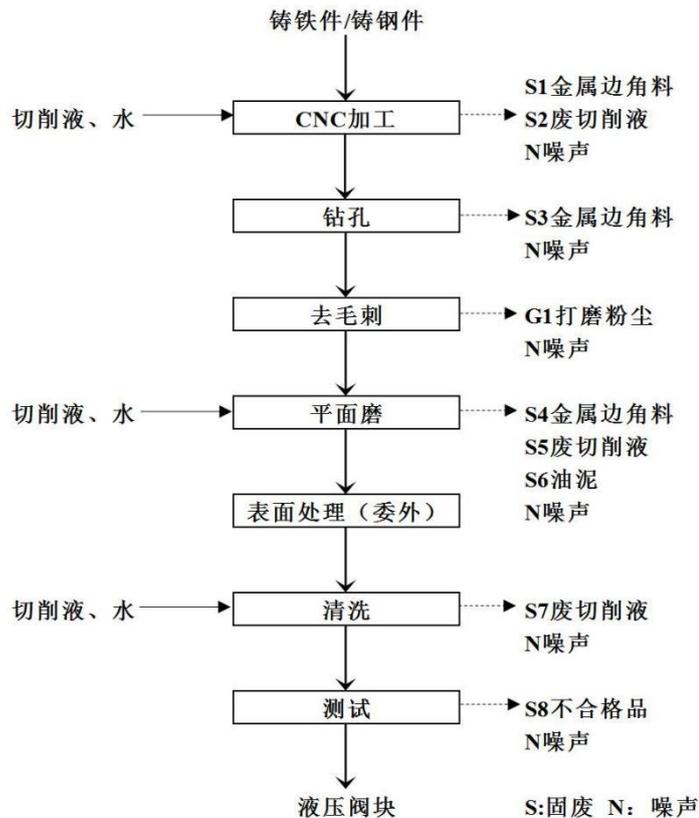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9、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液压阀块加工工艺和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CNC 加工: 根据生产工艺和产品参数要求,使用 CNC 机床对工件进行加工,得到符合参数要求的加工件。为减少加工过程中刀具与工件的摩擦,降低设备的损耗,使用切削液对刀具加工过程进行润滑、冷却。此工段产生金属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噪声 N。

钻孔: 利用摇臂钻,对工件进行钻孔加工处理。钻孔完成后使用攻丝机对工件进行加工螺纹处理。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3、噪声 N。

去毛刺: 经钻孔处理后的工件存在少量毛刺,由工人使用打磨笔对工件存在的毛刺、不平整的部位进行打磨处理,以提高工件精度。打磨过程会产生极其微量的打磨粉尘 G1、噪声 N。

平面磨: 根据工艺需要,将加工件置于平面磨加工机床上,磨床使用切削液对工件表面、沟槽进行研磨和抛光处理,并进行初步的防锈、除油处理,以减少磨损度和热量的产生。此工段产生金属边角料 S4、废切削液 S5、油泥 S6、噪声 N

。 **表面处理：**为了保护阀块表面免受腐蚀和氧化的影响,延长其使用寿命,需要对其表面进行防锈、防氧化处理,此工段委外处理。

清洗：表面处理后工件需要对其表面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洗,以去除工件表面和内部沟槽的氧化物、残留物、油渍,并对工件进行防锈、防氧化处理。将液压阀块放置于洗篮中,设备滚轮装置带动洗篮前进,活动门开启,洗篮进入喷淋区域,关闭活动门,开始进行喷淋作业,喷淋时间为15分钟每框(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节),喷淋结束,活动门开启,润洗后的阀块随着洗篮停留在等待区,下方设有切削液收集循环装置,阀块经沥干后进入下一工序。

此工段使用两台清洗机(均为两个水槽,有效容积别为550L和400L)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1:10,切削液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此工段产生废切削液S7、噪声N。

测试：加工后的液压阀块成品需要进行检验,使用测试台对阀块成品进行漏油、洞压、流量检验,此工段产生不合格品S8、噪声N。

(2) 液压阀组组装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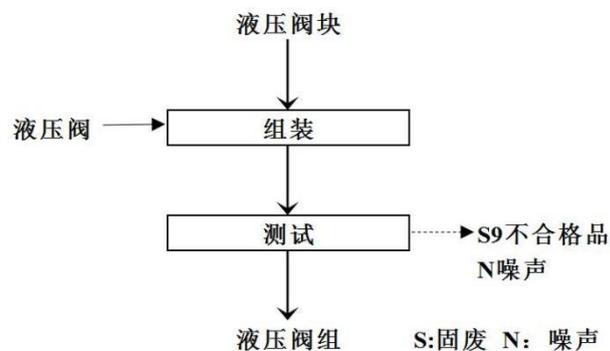


图 2-3 液压阀组组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组装：根据产品参数需求,将生产的不同规格液压阀块与液压阀等部件经由螺丝组装得到产品液压阀组。

测试：将产品液压阀组置于测试台上,进行漏油、洞压、流量检验。此工段产生S9不合格品、噪声N。

(3) 液压系统组装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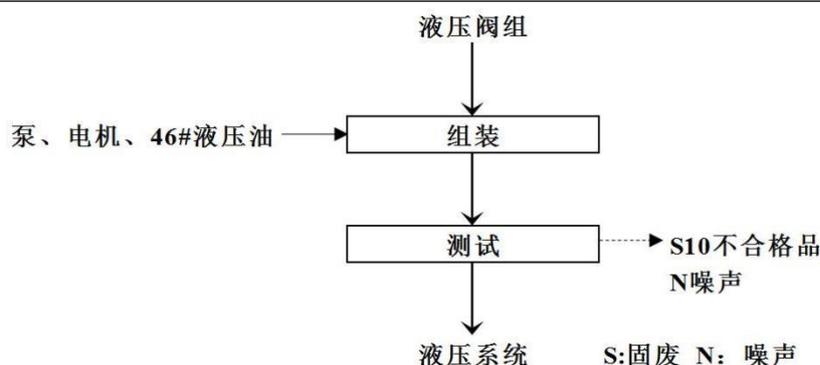


图 2-4 液压系统组装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组装: 将生产的液压阀组与泵、电机等部件由人工进行装配，并添加 46#液压油，得到产品液压系统。

测试: 将产品置于测试台上，进行漏油、洞压、流量检验。此工序产生 S10 不合格品、噪声 N。

(4) 其他产污环节

①厂内各生产设备需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 S11，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项目所使用的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均采用桶装，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 S12，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项目在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员工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的劳保用品 S13，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污汇总见下表: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段
废气	G1	打磨粉尘	去毛刺
固废	一般固废	S1	金属边角料
		S3	金属边角料
		S4	金属边角料
		S8	不合格品（液压阀块）
		S9	不合格品（液压阀组）
		S10	不合格品（液压系统）
	危险废物	S2	废切削液
		S5	废切削液
		S6	油泥
		S7	废切削液
S11	废润滑油		

		S1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S13	含油的劳保用品	员工操作
	噪声	N	噪声	生产设备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p>常州合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常州杰秋纺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液压阀块、液压阀组、液压系统加工。常州杰秋纺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制造、棉纺织行业，目前已停产，厂房一层由常州合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其余楼层作为闲置仓库使用，厂房无遗留环境问题。</p> <p>经现场核实，出租方厂区供水、供电、污水管网、环卫、通信等基础设施均已到位，常州杰秋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接管口。具体依托关系如下：</p> <p>（1）本项目依托常州杰秋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接入现有污水管网前设有采样口，并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标牌，采样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常州合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来承担。</p> <p>（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常州市杰秋纺织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p> <p>（3）本项目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常州杰秋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原有设施。</p> <p>本项目仅租用常州杰秋纺织有限公司一楼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一共四层，其余楼层均作为闲置仓库使用），环保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均由常州杰秋纺织有限公司自建。</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1）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类评价因子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常州市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 mg/m^3 ）（第95百分位）	4.0（ mg/m^3 ）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174（第90百分位）	160	85.5	超标

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日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和PM_{2.5}日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整治方案

根据《常州市节能减排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主要目标如下：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5%，能源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显著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6560吨、

6032 吨、6655 吨、375 吨、893 吨、95 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提出如下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三）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七）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2、地表水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现状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根据《江苏省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1〕1 号），2023 年全市 5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 5.11 亿吨，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

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年度考核目标 80%），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年度考核目标 92.2%），无劣 V 类断面。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放至武南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武南河水域功能区水质目标（2030 年）为 III 类。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布设 3 个引用断面，引用《常州市盛柯菲缓冲材料有限公司》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对武南河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CH20230586。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监测地表水，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引用的监测数据有效。

具体引用断面及引用因子见表3-2，引用数据结果见表3-3。

表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功能类别	引用项目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III类	pH、COD、NH ₃ -N、TP、TN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W3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1500m		

表 3-3 地表水各断面现状引用数据 (mg/L)

断面编号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TN
W1	浓度范围	7.6-7.9	16-18	0.472-0.633	0.16-0.19	0.69-0.85
	平均值	7.8	17	0.541	0.14	0.78
	超标率%	0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7-7.9	15-19	0.444-0.660	0.17-0.18	0.83-0.90
	平均值	7.8	18	0.526	0.18	0.87
	超标率%	0	0	0	0	0
W3	浓度范围	7.4-7.9	18-19	0.472-0.702	0.18-0.19	0.76-0.86
	平均值	7.7	19	0.567	0.18	0.81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限值	III类	6~9	≤20	≤1.0	≤0.2	≤1.0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各监测断面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承载能力。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

	<p>项目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且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以及一般固废仓库均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措施，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后，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的可能性较小；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垂直入渗、漫流等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评价工作。</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工业集中区24-2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新沟村，具体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786 1398 994">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沟村</td> <td>119.893074</td> <td>31.672874</td> <td>居民</td> <td>50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 <td>NW</td> <td>307</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新沟村	119.893074	31.672874	居民	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NW	307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新沟村	119.893074	31.672874	居民	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NW	307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具体指标见表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733 1398 2024"> <thead> <tr> <th>类别</th> <th>执行标准</th> <th>标准级别</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厂区排口</td> <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td> <td rowspan="6">表1 B等级标准</td> <td>pH</td> <td>6.5~9.5（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NH₃-N</td> <td>45</td> </tr> <tr> <td>TP</td> <td>8</td> </tr> <tr> <td>TN</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mg/L）	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1 B等级标准	pH	6.5~9.5（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mg/L）																	
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1 B等级标准	pH	6.5~9.5（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2026年3月28日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起，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1C标准，标准详见下表3-6。

表3-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目前执行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32/1072-2018)	表2 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	COD	5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4440-2022)	表1C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COD	50
			TP	0.5
			NH ₃ -N	4(6)**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去毛刺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表3中的浓度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对照《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dB(A)	65dB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1、总量控制标准

表 3-9 总量控制因子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生活污水	288	COD	0.144	0	0.144	0.144	-
		SS	0.115	0	0.115	-	0.115
		NH ₃ -N	0.013	0	0.013	0.013	-
		TP	0.002	0	0.002	0.002	-
		TN	0.020	0	0.020	0.020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4.05	4.05	0	0	
		不合格品	0.45	0.45	0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8	8	0	0	
		油泥	0.05	0.05	0	0	
		废润滑油	0.1	0.1	0	0	
		废包装桶	0.54	0.54	0	0	
		含油劳保用品	0.075	0.075	0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总量控制标准

注: 废水申请总量为接管量。

2、总量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288t/a),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污染物控制总量: COD:0.144t/a; SS:0.115t/a; NH₃-N:0.013t/a; TP:0.002t/a; TN:0.020t/a; 水污染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故不需要单独申请。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实现“零排放”, 故企业不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工期较短，不涉及新建设施，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较小，因此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经核实，本项目地面、设备不进行清洗，定期使用吸尘器清扫地面灰尘，因此无地面冲洗水产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废污水产生环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①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建设运营后，共需员工 15 人，厂区内不设宿舍、食堂、浴室等，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1 年修订）》，人均用水量以每人 8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60t/a；产物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为 288t/a。</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废水量 t/a</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 措施</th> <th colspan="2">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 与去向</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 活 污 水</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2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4</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4</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武南污水 处理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污染防治措施及废水排放情况</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①污染防治措施</p> <p>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p>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 活 污 水	288	COD	500	0.144	/	500	0.144	武南污水 处理厂	SS	400	0.115	400	0.115	NH ₃ -N	45	0.013	45	0.013	TP	8	0.002	8	0.002	TN	70	0.020	70	0.020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 活 污 水	288	COD	500	0.144	/	500	0.144	武南污水 处理厂																																			
		SS	400	0.115		400	0.115																																				
		NH ₃ -N	45	0.013		45	0.013																																				
		TP	8	0.002		8	0.002																																				
		TN	70	0.020		70	0.020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废水接管量为288t/a。

②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2。

表 4-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SS、TP、TN、NH ₃ -N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没规律	DW00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设施排放

本项目所依托的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3。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经度	288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武南污水处理厂	pH	6~9
2		119.896						COD	50
3		656						SS	10
4		纬度						NH ₃ -N	4(6)*
5		31.6709						TP	0.5
6		01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pH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无量纲)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	----	----

(3) 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项目废水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区高新区武南河以南、夏城路东侧、沿江高速以北，项目总规模为 10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于 2009 年 4 月建成运行，规模为 4 万 m³/d，采用 Carrousel（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并于 2012 年进行扩建改造工程，二期规模 6 万 m³/d，目前采用厌氧+Carrousel2000 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其中 8 万 m³/d 尾水依托一期尾水排放口（西排口）排入武南河，2 万 m³/d 尾水经湿地系统处理后也排入武南河（东排口）。

为缓解武南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运行压力，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9 年进行建设，并于 2022 年 6 月建成运行，位于夏河南路与常合高速交叉口东南角处，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与武南污水处理厂并联运行，采用曝气沉砂预处理+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V 型滤池深度处理工艺。该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除 TN 外，TN ≤ 1012mg/L），其中 7 万 m³/d 直接排入武南河，3 万 m³/d 经人工湿地进一步降解后汇入永安河。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A.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废水接管至武南处理厂集中处理，管网完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武南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0 万 m³/d，现该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为 0.8 万 m³/d，本项目污水接管量为 288t/a，约 0.96m³/d，占其剩余总量的 0.012%。基本上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具有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能力，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产生冲击，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水量上分析安全可行。

B.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仅有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污染物种类简单，且浓度均在标准范围内，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产生冲击负荷，因此水质条件接入

污水管网安全可行。

C.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区万塔村工业集中区24-2号，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设置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水管网已沿西湖西路铺设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已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条件。

③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接管后连接武南污水处理厂，在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的水量、水质均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废水监测计划

企业应根据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进行监测，事故发生后进行应急监测，在生活污水和回用水设置采样点，在采样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监测点位：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在接入总排口前单独设置采样井，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总排放口和回用水前采样口各设置1个流量计和1个采样平台。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2中“非重点排污单位”中要求，1次/年。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因子：pH、COD、SS、NH₃-N、TP、TN；

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水监测计划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手工检测方法	采样频次	测定方法
1	DW001	pH	瞬时采样/3个	每年一次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COD	瞬时采样/3个	每年一次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SS	瞬时采样/3个	每年一次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NH ₃ -N	瞬时采样/3个	每年一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19)

5		TP	瞬时采样/3个	每年一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计法 (GB/T 11893-1989)
6		TN	瞬时采样/3个	每年一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紫外分光光度计法 (HJ 636-2012)

2、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为去毛刺工段打磨笔打磨工件毛边产生的打磨粉尘。

部分阀块工件孔洞、螺纹处存在少量的毛刺，需由工人手持打磨笔进行打磨作业，每年需打磨阀块约为 400kg。粉尘产物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06 预处理，“打磨”工业粉尘产生量约 2.19kg/吨-原料，则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0.876kg/a，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因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排放量可忽略不计，本次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2) 结论

本项目打磨粉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因打磨粉尘产生量极低，排放量可忽略不计，在通风充足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内生产设备以及车间外空压机在运行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0dB（A）之间，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压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 /m			叠加 噪声值 /dB(A)	距离室内 边界距离 /m		室内边 界噪声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立式加工中心	10	80	隔声 减震	13	8	1	90.0	东	8	东	71.9	昼 (10h)	25	东：50.2 南：53.0 西：46.3 北：50.2	1
										南	8	南	71.9				
										西	12	西	68.4				
										北	10	北	70.0				
2		摇臂钻	4	75		10	2	1	81.0	东	10	东	61.0		25		
										南	2	南	75.0				
										西	10	西	61.0				
										北	16	北	56.9				
3		攻丝机	1	75		6	2	1	75.0	东	14	东	52.1		25		
										南	2	南	69.0				
										西	6	西	59.4				
										北	18	北	49.9				
4	磨床(1#)	2	75	18	3	1	78.0	东	2	东	72.0	25					
								南	3	南	68.5						
								西	18	西	52.9						
								北	15	北	54.5						

5	磨床 (2#)	1	75		3	8	1	75.0	东	17	东	50.4	25
									南	8	南	56.9	
									西	3	西	65.5	
									北	12	北	53.4	
6	清洗机	2	70		8	17	1	73.0	东	14	东	50.1	25
									南	17	南	48.4	
									西	6	西	57.4	
									北	3	北	63.5	
7	测试台	3	70		13	17	1	74.8	东	8	东	56.7	25
									南	17	南	50.2	
									西	12	西	53.2	
									北	1	北	74.8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表 4-7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相对空间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1	空压机 1#	18	-1	1	80	减震	昼 (10h)
2	空压机 2#	21	1	1	80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调查结果，声环境现状总体良好，为有效控制噪声，应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①优先选取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和材料进行生产，并按照工业设备有关规范进行安装。

②为生产设备加装减震基座、减震垫等噪声防治措施。

③为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需周期性进行设备维护保养，添加润滑油等，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④增加厂区绿化带面积，墙体采用隔声材料，生产设备分散放置，对高噪声的设备单独采用隔间隔声减噪措施。

⑤定期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噪声监测，若噪声超标，应当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护措施，以确保生产噪声在正常范围内，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厂界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A 声功率级）。

预测方法：

预测模式采用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室内外声源预测模式：

①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4-1）或式（4-2）计算。

$$L_p(r)=L_w +D_C-(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式(4-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

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式(4-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4-3)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frac{\Delta}{10}]} \right\} \quad \text{式(4-3)}$$

c.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4-4)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text{式}$$

(4-4)

②室内声源

当声源位于室内,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和室外的声级分别为 L_1 和 L_2 , 见下图,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近似扩散声场, 且墙的隔声量远大于窗的隔声量, 则室内室外的声级差为:

$$NR = L_1 - L_2 = TL + 6 \quad \text{式}$$

(4-5)

式中: TL —窗户的隔声量, dB;

NR—室内和室外的声级差，或称插入损失，dB；

TL、NR 均和声波的频率有关。其中 L_1 可以是测量值或计算值，若为计算值，按下式计算

$$L_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4-6)

式中： L_{W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某个室内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L_1 —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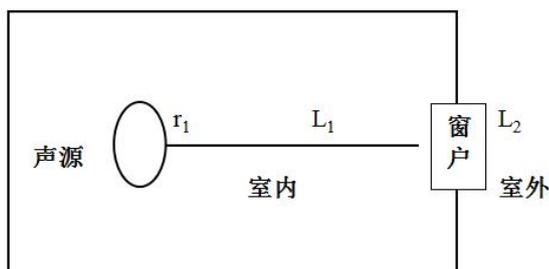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从室内向室外传播图示

③等效室外声源的声功率级计算

先用式（4-6）计算出某个声源在某个室内围护结构处（如窗户）的倍频带声压级，然后按下式 4-7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_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_{ij}}} \right) \quad \text{式(4-7)}$$

式中： $L_{P1_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_{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当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8）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按噪声级叠加计算

求和) 再将室外声压级 L_2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4-8)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等效声源的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的中心。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式}$$

(4-9)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4)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 HJ 2.4-202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分析表 单位 $dB(A)$

厂界	预测值	标准值 (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6.2	65	达标
南厂界	57.1	65	达标
西厂界	46.3	65	达标
北厂界	51.4	65	达标

注: 本项目为昼间十小时单班制 (未超过夜间十点), 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 在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后, 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未出现超标的情况, 对周围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5)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以技术可靠性和测试权威性为前提，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监测能力和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4个点位；

监测频次：《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进行监测，1次/季度；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等效A声级Ld；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等详见表4-9。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固废产生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项目加工过程中 CNC 加工、钻孔、去毛刺、平面磨工艺均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的 0.9%，约 4.0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项目在进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的 0.1%，约 0.45t/a，经固废仓库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项目运营期间，需要使用切削液对 CNC 加工、平面磨、清洗工段的设备持续进行清洗、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2.8 吨，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10，损耗部分为蒸发、阀块工件附着，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8t/a，经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每三个月处置一次。

废包装桶：项目所使用的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均由包装桶盛放，包装桶规格分别为 175kg/桶、200kg/桶、170kg/桶，切削液用量 2.8t/a，液压油用量 2t/a，润滑油用量 0.17t/a。共产生废包装桶约 27 个/年，空桶重约 20kg/桶，约产生 0.54t/a 的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泥：项目平面磨工段会产生少量油泥，每半年清理一次，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本项目生产设备需要定期维护保养，定期添加和更换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的劳保用品：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员工手套、抹布沾染液压油、切削液后形成的含油的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75t/a。对照《危险废物名录》（2025），含油的劳保用品属环评豁免条件范围内，经收集后，集中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d，单班制，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则本项目共产生 2.25t/a 的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固体废物产生量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第4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的危险废物鉴别方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对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4-10所示。

表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CNC加工、钻孔	固	钢铁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第4号）	/	SW17	900-001-S17	4.05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钢铁		/	SW17	900-001-S17	0.45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CNC加工、平面磨、清洗	液	烃水混合物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T	HW09	900-006-09	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包装	固	含切削液、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54	
5	油泥		平面磨	半固	含切削液铁削		T, I	HW08	900-200-08	0.05	
6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1	
7	含油的劳保用品		日常生产	固	沾染切削液、液压油劳保用品		T/In	HW49	900-041-49	0.075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8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半固		纸皮果壳	/	/	SW64	

③固废处置方式

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处理：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油泥、废润滑油进行分类收集和专门贮存，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处理方式

序号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CNC 加工、钻孔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4.05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01-S17	0.45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3	废切削液	CNC 加工、平面磨、清洗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8	委外处置	资质单位
4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54		
5	油泥	平面磨		HW08 900-200-08	0.05		
6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7-08	0.1		
7	含油的劳保用品	日常生产		HW49 900-041-49	0.075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SW64 900-099-S64	2.25		

(2)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按外售综合利用及委外处理进行分类管理，外售综合利用部分应集中于一般固废堆放场；委外处置部分堆放于危险废物堆放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堆放场管理人员应不定期追踪委外处理单位处置程序。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为 8m²，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角处，存放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选址、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9m²，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存放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油泥、废润滑油，由专人负责管理，为防止工业固废堆放期间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贮存室内应有隔离设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火设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库要求如下：

a.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c.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要求如下：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 18597-2023）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19。

表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储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车间内 北侧	桶装密闭	2	3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	0.3	3个月
3		油泥	HW08	900-200-08		桶装密闭	0.02	3个月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密闭	0.05	3个月

贮存能力分析：本项目危废产生量共计约为 8.8 吨（其中液态危废为 8.1 吨），危废仓库内暂存期不超过 3 个月，则暂存期内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2.2 吨（其中液态危废为 2.025 吨）。本项目拟增设一座危废库房占地面积为 9m²，危废贮存综合密度为 1t/m³，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约为 7.2m²，最多可容纳 7.2t 危险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在贮存周期内预计存放量约为 2.2t，约占危废库总容量的 30%，因此危废库可以满足厂区危废暂存所需。

因此，危废库贮存能力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各危险废物都得到妥善处理，经安全收集、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影响。

（3）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地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中转、装卸应遵守下列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厂区内危废仓库还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b.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c.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累

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北侧建设一间面积为 9m² 的危废仓库，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的要求；地面做环氧地坪硬化处理，并设置导流设施，满足防渗的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及时分类收集、汇总，桶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设置标志牌，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在危废库房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注：危废仓库内废切削液桶装加盖密封贮存，因此危废库内废气产生量极少，不考虑危废库废气收集处理。

③运输过程中的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c.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d.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固废管理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如下：

①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

混放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若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混放，会对其造成污染；若误将危险固废当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及土壤造成污染；此外，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加大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从而造成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的污染。

②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产生后，贮存在危废堆场内。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堆场内，堆场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③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COD、SS等含量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可以分为入渗，入渗影响主要源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油泥等通过泄漏方式，漫流至土壤表面，然后渗入土壤之中，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

本项目涉及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正常情况通过管道接入污水管网，不会发生污水漫流并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情况。事故状态下，发

生的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但是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如及时堵漏、地面污废水及时冲洗收集等，可以最大限度减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污水管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定期维护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废气处理措施运行良好，可有效降低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厂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

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地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a.污染分区防治

根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根据地勘资料，本项目粉质粘土平均厚度 Mb 为 3.56m，Mb≥1.0m，最大渗透系数 K 为 4.36×10⁻⁵cm/s，10⁻⁶cm/s < K ≤ 10⁻⁴cm/s，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中”，不涉及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污染控制程度“难”，故为一般防渗区。

表 4-13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定义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强	易		
简单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污染区（本项目车间防渗区域图见附图 9）划分为：

重点防渗区—危废库、生产区域。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仓库、货架区域。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楼梯间、卫生间。

本项目车间各防渗区按照表中所列防渗等级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渗工程正常施工、运行，达到设计防渗等级，防渗工程的设计符合相应要求及设计规范。工程材料符合设计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质量检验，保证使用材料全部合格。施工队伍要做到施工质量过关，施工方法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场地内、室内地面均进行了不同程度的防渗处理，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站内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污水、各类危废泄露的可能

性较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b. 应急处理

项目的环境管理机构平时应加强对各防渗对象和防渗漆的监管，若发现有破损，应及时维护修补，确保防渗系数的有效性。

项目在认真落实本章所提措施防止废水等渗漏措施后，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有关防渗、防漏措施、加强员工培训和车间管理后，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泄漏，避免液体下渗现象的发生，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

⑤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该类指南未对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计划做出明确要求，因此本项目暂不设置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6、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对电磁辐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对生态环境进行分析评价。

8、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1）环境风险调查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②环境风险潜势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调查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其与 HJ 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最大存在总量包括生产场所及储存场所。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分别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厂区内危险物质总量与附录 B 中临界量比值如下表 4-14 所示：

表 4-14 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q_n/Q_n)	
1	切削液	1	50	0.02	
2	液压油	2	2500	0.0008	
3	润滑油	0.17	2500	0.000068	
4	危险 废物	废切削液	2	50	0.04
5		废包装桶	0.135	50	0.0027
6		油泥	0.02	50	0.0004
7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64008	

注：①液压油、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临界量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附录 A 中油类物质的临界量 2500t；②切削液、废切削液、油泥、废包装桶临界量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附件 A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推荐临界量 50t。

由上表可知，Q 值为 $0.064 < 1$ ，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 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的危险性以及所在地区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等级，进而确定评价工作级别，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如下表 4-15 所示。

表 4-1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	II	III	IV/IV+
评价工作等级	简单分析	三	二	一

注：IV+ 为极高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因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①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原辅材料堆放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② 对环境影响途径主要有包括上述区域发生危险物泄漏，液体物质流入雨水

排放管道，扩散至周围环境中，发生危险物质渗入地下水、土壤中，危害生态环境；发生火灾、爆炸等险情，次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表 4-16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区	生产车间	切削液、液压油、油泥	物料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渗入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贮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	物料泄漏、火灾爆炸		
环保工程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油泥、废润滑油	物料泄漏、火灾爆炸		

(4) 环境风险管理与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储存有一定量的可燃、易燃物，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栈过高，防止滚动。

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

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

②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为降低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风险事故，应落实以下要求：做好每次进出厂危废运输登记。运输人员必须掌握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废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危废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运输中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公司、运输单位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

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③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要求职工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操作规程，严守纪律，防止危险区域违章动火。定期进行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员工对危险性认识和安全意识，让其能够识别潜在风险并采取正确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去毛刺工段产生的打磨粉尘，其主要成分为钢、铁，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年版），不属于可燃性粉尘，且产生的打磨粉尘量极低，因此爆炸危险性级别较低，操作人员应正确佩戴口罩等安全防护用品。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定、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

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④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需要明确“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采用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明确并图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重点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原材料堆放区域、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均需要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防漏处理，同时加强地下水环境的预警监控，提出事故应急减缓措施。

⑥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a.针对主要污染源，提出设立风险监控及应急检测系统，实现事故预警和快速应急监测、跟踪，提出对应应急物资、应急人员等管理要求。

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当中。

c.企业内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应纳入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风险防控设施、管理的要求。极端事故风险防控以及应急处置应结合所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统筹考虑，按分级响应的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企业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管理体的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在项目投入生产前须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 32/T3795-2020）要求，并参考《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版）》，对企业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订，统一组织，统一实施，统一指挥，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同时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要求，在项目环保验收之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联动。本项目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A.预案应针对可能造成本企业或本系统区域人员死亡或严重伤害、设备或环境受到严重破坏而又具有突发性的灾害，如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等；

B.预案应以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为基础，作为对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必要补充，体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

C.预案应以努力保护人身安全、防止人员伤害为第一目的，同时兼顾设备和环境的防护，尽量减少灾害的损失程度；

D.企业编制现场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应包括对紧急情况的处理程序和措施；

E.预案应结合实际，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F.预案应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把预案作为重大危险设施维持安全运行状态的替代措施；

G.预案应经常修订，以保证先进和科学的防灾减灾设备和措施被采用。

（5）环境风险结论分析

企业应当严格落实好自身管理制度，完善规范的生产制度和管理要求，确保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运输、装卸、生产、贮运过程中有关污染物质处于安全的放置、加工过程中，健全自身应急管理制度与设施。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油类物质的小规模泄漏和火灾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本项目去毛刺工段产生的打磨粉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因产生量（约为0.876kg/a）较少，排放量可忽略不计，因此本次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无组织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TN、NH ₃ -N、TP	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厂区西南角设置一间8m ² 一般固废仓库，车间内北侧设有一间规范化危废仓库9m ²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间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贮存区域、危废仓库区域应采用阻燃材料，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渗。 ②制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机制。 ③加强管理危废品在运输、生产、贮存过程中的防范措施，严格要求作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培训。				
其他管理要求		①企业需建立内部环保督察小组，定期进行环保排查，及时发现并处理环保安全隐患。 ②企业自身需要建立环保监测制度，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相关监测数据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③企业需同上级环保部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制度，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响应，及时有效控制污染物质向周围环境扩散。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在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在相关标准范围内妥善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环境风险水平在标准范围内，不会造成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和规划具有可行性。

注释：本报告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示意图；
-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7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9 项目车间防渗区域图；
- 附图 10 太湖保护区范围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证，设备清单；
- 附件 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出租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租方营业执照；
- 附件 5 先评后租相关协议；
-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7 房产相关证明；
-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9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10 武进国家高新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 附件 12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3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公示截图；
- 附件 1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5 武南污水厂环保手续；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288	0	288	+288
	COD	0	0	0	0.144	0	0.144	+0.144
	SS	0	0	0	0.115	0	0.115	+0.115
	NH ₃ -N	0	0	0	0.013	0	0.013	+0.013
	TP	0	0	0	0.002	0	0.002	+0.002
	TN	0	0	0	0.020	0	0.020	+0.020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0	0	0	4.05	0	4.05	+4.5
	不合格品	0	0	0	0.45	0	0.45	+0.4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8	0	8	+8
	废包装桶	0	0	0	0.54	0	0.54	+0.54
	油泥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润滑油	0	0	0	0.1	0	0.1	+0.1
	含油的劳保用品	0	0	0	0.075	0	0.075	+0.075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注: ⑥ = ① + ③ + ④ - ⑤; ⑦ = ⑥ - ① 单位: t/a.

环评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目录》（生态环境令1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年产10万件液压阀组、3000套液压系统、2.5万套液压阀组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常州合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